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定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保管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

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7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正式成立，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充公司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的产能，公司拟在厦门市投资建设“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并就该项目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计划出资1亿元在厦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投资建设“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将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谈判、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项目备案、子公司工商登记等事项。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3、关联关系：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构成《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中认定的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股权结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翔安区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生产G8.6及以下的AMOLED等高精度光掩膜版产品。

4、项目预计总投资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G8.6及以下的AMOLED等高精度光掩膜版产品。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甲方上级及相关部门需要必须披露，或者双方为本合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签订而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的失效而失效。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科技创新等手段在技术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份额，并随下游行业的革新、发展，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投资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产能，从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拟分期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正式成立，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推动公司立足现有新能源业务寻求外延式发展，加速开拓人形机器人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和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获得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坂科技”、“标的公司”）股权，首期以增资1800万元方式获得6%的股权；在标的公司达成约定的条件后，二期以增资3300万元方式获得11%的股权，同时投资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8%股权。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公司最终获得长坂科技的35%股权。另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长坂科技股东后，拟与长坂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福达长坂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收购股权及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完成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首期增资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健、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63.8298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标的公司6%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高峰	381.00	38.10	381.00	35.81
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99.00	29.90	299.00	28.11
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0	14.10
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	120.00	11.28
娄宪芝	50.00	5.00	50.00	4.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63.83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63.83	100.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

甲方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福达股份”）；

（2）乙方：

乙方一：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集团公司”指标的公司与其现在及未来不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0家控股子公司）

（3）丙方：

丙方一：高峰

丙方二：王健

（丙方一、丙方二合称“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

丙方三：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Y5GYX7N

丙方四：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DUA6JC85

丙方五：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C1CRAJ8D

丙方六：娄宪芝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一称“甲方”或“投资人”，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及丙方六合称“丙方”。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见附录一之第一部分。

（2）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定义

1.1定义

除非另有定义，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股东协议”指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协议》及其后续修订、补充。

“集团公司”指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前述主体任何未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标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股东协议、标的公司章程和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其附录和附件）。

……

1.2解释规则

……

第2条投资安排

2.1增资方案

2.1.1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简称“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8298】万元（简称“增资股权”），剩余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1.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63.8298】万元。届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见本协议附录一之第二部分。

2.2无连带责任

投资方将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全体投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理或代表关系。每一投资方对其他投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问，本款在有多名投资方的情形下方才适用。

第3条增资款的缴付和用途

3.1交割

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其承诺的增资款汇至标的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实际足额支付增资款称为“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为“交割日”。

3.2工商变更登记

于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使得投资方登记为增资股权的登记股东，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3收款确认和出资证明

……

3.4增资款用途

标的公司和创始人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集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资本性支出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集团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或创始人借款）、分红或回购集团公司的股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但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策通过（需包含投资方的事先同意）的除外。

第4条交割先决条件

4.1交割先决条件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自行决定予以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任何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作为创始人和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后须及时履行的义务）：

4.1.1本次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东协议和投资方认可的章程）以及相关工商文件已经其他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已适当签署和交付。且就标的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交易文件所必需的任何人士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均已获得，并完全有效；

4.1.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合法程序作出以下决议（标的公司应将决议原件提供给投资方）：

（1）批准本次交易和交易文件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2）现有股东已同意批准本次交易和交易文件，并书面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3）【批准投资方委派代表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4.2交割截止日

标的公司和创始人应确保本协议第4.1条交割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在任何情况下交割日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如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前述期限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则投资方有权于前述期限后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不再承担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第5条陈述和保证

……

第6条承诺

6.1合规承诺

集团公司和创始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

6.1.1集团公司和创始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集团公司的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标的公司经营目的的方式经营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集团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集团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1.2集团公司和创始人应尽一切合理的商业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

……

6.4如有后续股权融资，集团公司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就其拟（i）签署投资意向书（或其他同等协议文件，无论是否有约束力），或（ii）与潜在投资方达成初步投资意向（以孰早为准）的安排通知【福达股份】。

第7条合同解除

7.1合同解除的情形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7.1.1本协议其他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1.2在交割日之前或之时，下列情形发生时，投资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在4.2条约定的期限前满足且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豁免；

（2）集团公司或创始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3）集团公司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4）集团公司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90天内被撤销），或其他任何一方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

（5）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扰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的；或

（6）由于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其解释的重大变化，或由于任何政府机关对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修订、补充或撤销，导致无法达到本协议项下的主要目的或投资方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主要利益。

7.2合同解除的效果

7.2.1当本协议依上述之7.1条任何一款被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即无效力且本协议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投资方将不再承担支付增资款的义务，亦不获得相应的增资股权。

7.2.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其他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在3日内或者其他方另行确认的其他期限内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7.2.3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救济、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第8条违约责任

8.1一般违约责任

如因（i）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或集团公司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或（ii）创始人或集团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从而致使投资方或其对标的公司提名董事或董事会观察员（如适用，合称“投资方受偿主体”）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投资成本损失、损失的任何利息和支付的律师费等，合称“可偿损失”），则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和集团公司应分别且共同连带地就上述可偿损失赔偿投资方。但若投资方遭受的可偿损失非因创始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所致，则创始人对投资方的赔偿责任将以创始人届时在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的价值为限（创始人应以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权），并不及于该创始人的其他财产。

……

8.2特定违约责任

无论按露函中是否已经披露，集团公司、创始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应分别且共同连带地赔偿投资方受偿主体因为以下任何事项遭受的全部和任何可偿损失，使其不受该等可偿损失的影响。但若投资方受偿主体发生或者遭受的可偿损失非因创始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所致，则创始人对投资方的赔偿责任将以创始人届时在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的价值为限（创始人应以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权），并不及于该创始人的其他财产：

8.2.1集团公司未足额缴纳其根据适用法律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

8.2.2集团公司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8.2.3集团公司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

……

第9条保密

……

第10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解释等一切事项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争议解决

10.2.1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统称“待决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待决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10.2.2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其他方具有约束力。其他方同意受裁决的约束并根据裁决行事。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机构收费、公证费、证人费和律师费）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3如果发生任何待决争议或任何待决争议在仲裁程序之中，除了待决争议涉及事项外，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继续行使各自其余的权利和履行各自其余的义务。

第11条其他事项

……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新行业的成长及发展周期一般较长，在技术研发、工艺完善和设备选型方面需要进行大规模投资，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履行2025年3月14日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协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